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救助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082-324648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係指社會救助法第16條，對經縣政府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所提  
供之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  
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  
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  
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依各縣市推動項目補助標準，住宅借住、房屋修繕補助係以每戶每季  
之方式計算；其他必要救助及服務請註明項目名稱或予必要之說明。

\*統計單位：元、人次、人、戶、戶次。

\*統計分類：依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租金補助」、「住宅  
借住」、「房屋修繕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就學交通補助」及「其他必要之  
救助及服務」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

\*資料變革：刪除「居家服務人次」及「居家服務金額」。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表」。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公所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各公所實施照顧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本府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目前尚無